【第 1-7 篇】:【司法特考】的【介紹說明】:

1. 司法特考是什麼？

- **司法特考**（全名為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）是政府為了滿足**司法院與法務部**（含各地區法院、檢察署、監獄、看守所等機構）的用人需求，而每年固定在 8 月份舉辦的**專業國家考試**。
- 許多人誤以為只有法律系畢業才能進入法院上班，但實際上**司法特考絕大多數的職缺完全不限科系**，是許多非本科生入主法界、報效社會的熱門公職管道。

2、司法特考的核心重點？

- **考試時間（以最新 115 年為例）:**
 - **報名日期**：115 年 4 月 28 日（二）至 5 月 7 日（四）。
 - **第一試筆試**：115 年 8 月 8 日（六）至 8 月 10 日（一）。
 - **第二試體能測驗**：115 年 11 月 21 日（六）至 11 月 22 日（日）（僅法警、監所管理員等特定四等類科需要）。
 - **第三試/第二試口試**：預計於 115 年 12 月下旬 舉辦（如三等觀護人、監獄官等）。
- **考試類別、薪資待遇與分發單位：**

司法特考不包含司法官（法官、檢察官），而是廣大的基層司法人員。不同等別的薪資包含**基本底薪加上專業加給、危險津貼、或值班費**，待遇比一般同級公務員更優渥：

考試等別	學歷限制	預估薪資待遇	熱門考試類別	主要分發單位
三等	大學以上畢業	約 $53,000 ~ $80,000（觀護人、監獄官等因加給薪水極高）	觀護人、司法事務官、檢察事務官、監獄官、公設辯護人。	全國各地地方法院、高等法院、地方檢察署、監獄、看守所。
四等	高中職以上畢業	約 $42,000 ~ $55,000（監所管理員因值班津貼薪水最高）	**法院書記官、法警、監所管理員**、執達員、執行員。	全國各地方法院、檢察署、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監獄及看守所。
五等	年滿 18 歲，不限	約 $32,000 ~ $35,000	錄事、庭務員。	各級法院及檢察署之總務科、紀錄科等行政後勤單位。

- **限制轉調（綁約規定）:**
 - **限制年限**：錄取後實際任職 **滿 6 年** 內。
 - **轉調範圍**：**不得**轉調至**司法院、法務部及其所屬機關以外**的機關任職。
 - **意涵**：上榜後前 6 年，你只能在法院、檢察署、監獄等司法體系內部進行單位請調（例如台北地院調高雄地院），不能直接轉調至一般的行政機關（如市政府、經濟部等）。
- **司法特考的五大考試特性：**

- **非法律系也能跨考**：除了三等少數極專業類科(如公設辯護人、行政執行官)限定科系外，最熱門的**書記官、法警、監所管理員、錄事**等，**完全不限科系**皆可報考。
- **缺額穩定且龐大**：司法機關近年基層人力需求高，每年總錄取名額幾乎穩定維持在 **1,000 名上下**（其中書記官與監所管理員往往佔最大宗）。
- **專業科目法律成分重**：無論哪一等別，都高度圍繞在(民法、刑法、民事訴訟法、刑事訴訟法)等核心法規。極度看重考生的**法條熟練度**與**最新修法/實務見解（如憲法法庭判決）**。
- **選擇題比例逐年提高**：四等與五等考試中，有許多考科已改為全選擇題或混合題型（例如法學知識、四等刑法/犯罪學等），對於申論題不擅長的考生而言，上榜門檻相對降低。
- **特定類科有體能與年齡限制**：
 - **年齡**：法警、監所管理員（四等）限制在 **18 歲以上、45 歲以下**；三等監獄官限制在 **55 歲以下**。
 - **體能淘汰制**：法警與監所管理員的第二試為 **1,200 公尺跑走測驗**（男 5 分 50 秒、女 6 分 20 秒內），只要未過直接淘汰。

3、司法考試的(報名日期、考試日期、報考資格)：

- 固定於每年的 4 月底至 5 月初辦理報名、8 月份舉行第一試筆試。這項考試是進入法院、檢察署及矯正機關最主要的管道，且大多數熱門類科不限制法律系背景即可報考。
 - 報名日期：每年的4月底至5月初。
 - 考試日期：第一試筆試固定於當年的8月中上旬舉行（通常連續舉辦1至3天）；部分類科（如法警、監所管理員、監獄官）的第二試體能測驗則在當年的11月份舉辦。
- **本屆(115 年)司法特考考試時間：**
 - **報名日期：已經於115年4月28~5月7日報名。**
 - **考試日期：已經於115年8月8日筆試舉行完畢。**
- **下屆(116 年)司法特考考試時間：**
 - **報名日期：預定於116年4月下旬報名。**
 - **考試日期：預定於116年8月中旬舉行考試。**
- **司法特考的報名資格：**
 - 共同年齡條件：中華民國國民，年滿18歲以上。部分涉及安全勤務之類科設有年齡上限（如法警與監所管理員限制45歲以下；監獄官限制55歲以下）
 - 學歷與專業限制：
 - **三等考試**：大學以上學歷畢業。除了司法事務官、書記官、監獄官不限科系外，觀護人、公證人、心理測驗員等專業職缺須相關科系畢業。
 - **四等考試**：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即可報考。最熱門的(法院書記官、法警、監所管理員)均不限科系背景。
 - **五等考試**：不限學歷皆可報考。招考類科為(錄事)與(庭務員)，考試題型全為選擇題。

- **重要體格標準變革**：考選部已正式公告，**全面取消三等監獄官、四等法警及監所管理員的身高限制**！但仍有握力（單手需達 30 公斤以上）及心肺耐力跑走等基本體格與體測規範。

● **司法特考的考試場地：**

- **第一試筆試考區**：全國分設臺北、臺中、臺南、高雄、花蓮、臺東六大考區同步舉行，考生可在報名時自行擇一考區應試。
- **體能測驗與口試場地**：特定的第二試體能測驗（1200 公尺跑走）、第二試或第三試口試，一律集中在(臺北考區)舉行。

4、司法特考的(薪水待遇)與(福利津貼)：

● **司法特考的的薪水待遇：**

- **三等考試起薪**：每月固定起薪約 60,000 元至 80,000 元（如三等書記官約 6 萬、監獄官約 6 萬、司法事務官可達 7 至 8 萬元以上）。
- **四等考試起薪**：每月固定起薪約 45,000 元至 55,000 元(如四等書記官約 4.5 萬至 4.8 萬；法警與監所管理員因享有值勤津貼與戒護加給，實領可達 4.8 萬至 5.5 萬元)。
- **五等考試起薪**：每月固定起薪約 35,000 元至 37,000 元（錄事、庭務員）。

● **司法特考的的福利津貼：**

- **福利津貼保障**：同樣依法享有 1.5 個月年終工作獎金，加計考績最高可領 2.5 個月獎金。享有完整的子女教育、結婚生育補助，以及每年 16,000 元的國民旅遊卡額度。

5、司法特考的(工作內容)與(分發單位)：

● **分發單位：**

司法特考屬於全國性公務人員特考，錄取人員受訓合格後，會依據**受訓總成績排名與選填志願**，分發至以下兩大體系之所屬機關。一般設有 **6 年的限制轉調年限**（在原分發機關及所屬機關服務滿 3 年，始得轉調司法院或法務部所屬其他機關；滿 6 年始得轉調其他機關）：

- **司法院所屬機關（法院體系）**：最高法院、高等法院及各地方地方法院、少年及家事法院、行政法院等。
- **法務部所屬機關（檢察與矯正體系）**：最高檢察署、高等檢察署及各地方檢察署（地檢署）、法務部矯正署所屬各監獄、看守所、少年輔育院、少年觀護所等。
- **工作內容（依熱門類科與等別）**

司法特考不全然都是法律系才能考，許多類科不限科系，且工作內容依職缺各司其職：

● **三等考試（中階幹部、專業調查人員）：**

- **檢察事務官／司法事務官**：主要分發至**地檢署或法院**。協助檢察官進行犯罪偵查、詢問嫌犯、依法執行搜索扣押；或協助法官處理民事執行、強制執行及民事調解業務。
- **監獄官**：分發至**監獄或看守所**。擔任矯正機關的基層主管，負責戒護管理業務的規劃、督導受刑人生活管教、夜間值班及突發事故的應變處理(需輪班)。
- **觀護人**：分發至**地檢署或地方法院**。負責保護管束案件的執行、訪視輔導成年或少年犯、撰寫調查報告，引導其重新融入社會。

- **四等考試（中堅行政與第一線執法人員）：**
 - **法院書記官（報考人數最多）**：分發至**法院或地檢署**。主要負責法庭開庭時的紀錄、製作筆錄（需具備快速電腦打字能力）、辦理案件整理、送達及行政文書檔案管理。
 - **法警**：分發至**法院或地檢署**。負責維持法庭秩序、辦理司法押解（提解人犯）、值庭、看守拘留室及法院建築的安全安全維護工作（需配合值班輪班）。
 - **監所管理員（缺額最多、薪資高）**：分發至**監獄、看守所或觀護所**。負責受刑人的舍房戒護、提帶巡邏、工廠監管與日常生活作息管理。採**夜間輪班制**（值 24 小時休 24 小時或休 48 小時）。
 - **執達員／執行員**：分發至**法院民事執行處或行政執行署**。協助法官或執行官辦案，隨同前往現場辦理查封、扣押、拍賣及強制執行財產等外勤業務。
- **五等考試（基層行政庶務）：**
 - **錄事**：分發至**法院或地檢署**。主要從事純內勤的事務性工作，如繕打司法文書、案件輸入電腦、公文送達、卷宗編號與一般檔案行政庶務。
 - **庭務員**：分發至**法院**。主要於開庭前準備法庭環境、呼叫當事人或證人入庭、維持法庭內秩序、傳遞訴訟文書給法官，不需具備打字筆錄壓力。

6、司法特考的(報名人數.錄取人數.錄取分數.錄取率)：

- **三等考試熱門類科數據（大專畢業，起薪約 $5.5 萬至 $9.0 萬）：**
 三等專業科目為 4 科，全為申論題型：
 - **檢察事務官(偵查利用組)**：報名人數約 800~1,200 人，錄取分數約 **54~60 分**，到考錄取率約 **4%~7%**。
 - **司法事務官(法律事務組)**：報名人數約 300~500 人，錄取分數約 **52~58 分**，到考錄取率約 **6%~10%**。
 - **監獄官**：報名人數約 200~400 人，錄取分數約 **50~55 分**，到考錄取率約 **12%~18%**（一試錄取後需測驗 1200 公尺跑走體能測驗）。
- **四等考試熱門類科數據（高中職畢業，起薪約 $4.3 萬至 $5.5 萬）：**
 四等專業科目為 3 科，多為申論與選擇混合題型：
 - **法院書記官**：報名人數約 4,500~6,000 人，錄取分數約 **55~63 分**，到考錄取率約 **8%~12%**。
 - **監所管理員(男／女)**：報名人數約 2,000~3,000 人，錄取分數約 **50~58 分**，到考錄取率約 **25%~35%**（一試錄取後需測驗 1200 公尺跑走體能測驗）。
 - **法警**：報名人數約 1,500~2,200 人，錄取分數約 **58~66 分**，到考錄取率約 **8%~13%**（一試錄取後需測驗 1200 公尺跑走體能測驗）。
 - **執達員**：報名人數約 500~800 人，錄取分數約 **53~60 分**，到考錄取率約 **7%~11%**。
- **五等考試熱門類科數據（不限學歷，起薪約 $3.5 萬）：**
 五等專業科目為 2 科，全科皆為單選題，答錯不倒扣：
 - **錄事**：報名人數約 2,500~3,500 人，最低錄取分數約 **82~88 分**，到考錄取率約 **3%~6%**。
 - **庭務員**：報名人數約 1,000~1,500 人，最低錄取分數約 **80~86 分**，到考錄取率約 **4%~7%**。

- 司法(五等)特考(115、116)的(招考類科)與(錄取名額)：

類科	114年錄取	115年錄取	116年錄取
庭務人員	20名	20名	待公告
錄事人員	120名	56名	待公告

- 司法(四等)特考(115、116)的(招考類科)與(錄取名額)：

類科	114年錄取	115年錄取	116年錄取
監所管理員	男 278名	男 256名	待公告
	女 59名	女 40名	待公告
法警	83名	46名	待公告
執行員	16名	12名	待公告
執達員	103名	51名	待公告
法院書記官	758名	373名	待公告

- 司法(三等)特考(115、116)的(招考科別)與(錄取名額)：

類科	114年錄取	115年錄取	116年錄取
心理輔導員	8名	1名	待公告
心理測驗員	4名	1名	待公告
司法事務官	34名	13名	待公告
法院書記官		20名	待公告
檢察事務官	70名	70名	待公告
監獄官	27名	18名	待公告

7、司法特考的(招考類科、考試科目)：

- **共同考試科目（不分行政與技術，全體皆考)：**
 除了專業科目之外，無論報考哪一個等別，皆須加考 2 科共同科目：
 - **三等／四等共同科目（2 科)**：1. 國文（含作文與測驗） 2. 法學知識與英文（中華民國憲法、法學緒論、英文)。
 - **五等共同科目（2 科，全選擇題)**：1. 國文 2. 公民與英文（公民 70%、英文 30%)。
- **三等考試：核心類科與考試科目：**
 三等考試職缺多為中階行政幹部或具高度涉外、偵查性質之專業人員，專業科目題型以**全申論題**為主：

職等	類科	共同科目	專業科目
【司法(三等)】	心理輔導員	國文→(作文80%、※測驗20%)；「※」表示考選擇題。 ※法學知識→(憲法 30%、法緒 30%)英文(40%)。	※ 心理測驗與評量 心理衛生(包括變態心理學) 諮商與輔導 社會工作概論 少年事件處理法 人類行為與發展
	心理測驗員		心理測驗與衡鑑 心理及教育統計學 諮商與輔導 心理學 少年事件處理法 人類行為與發展
	司法事務官		**★法律事務組：** 民法 刑法 刑事訴訟法 民事訴訟法 （破產法）與（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） （強制執行法）與（非訟事件法）
【司法(三等)】	法院書記官		民法 刑法 民事訴訟法 刑事訴訟法 (行政法)與(法院組織法) 強制執行法
	檢察事務官		**★偵查實務組：** 刑法 刑事訴訟法 行政法 強制執行法 智慧財產權法 民法總則與債權、物權編 **★財經實務組：**

			證券交易法與商業會計法 中級會計學　刑法及刑事訴訟法　銀行實務　稅務法規　審計學 **★電子資訊組：** 系統分析　資通安全　刑法與刑事訴訟法　計算機網路　電子學與電路學　程式語言 **★營繕工程組：** 結構分析　刑法與刑事訴訟法　施工法　結構設計　營建法規　政府採購法
	監獄官		（監獄行刑法）與（羈押法） （刑法）與（少年事件處理法） 刑事政策 監獄學 犯罪學與再犯預測 諮商與矯正輔導

● **四等考試：核心類科與考試科目：**

四等考試高中職畢業即可挑戰，考試名額最多、錄取率高，題型多為**申論題與選擇題之混合題型**：

職等	類科	共同科目	專業科目
★【司法(四等)】	監所管理員	國文→(作文80%、※測驗20%)；「※」表示考選擇題。 ※法學知識→(憲法30%、法緒 30%)英文(40%)。	※　刑法概要 ◎　監獄學概要 ◎　犯罪學概要 ※　監獄行刑法概要
	法警		※　行政法概要 ※　刑法概要 法院組織法 刑事訴訟法概要
	執行員		◎　民法概要 ※　行政法概要 強制執行法概要 （民事訴訟法概要）與（刑事訴訟法概要）
	執達員		◎　民法概要 ※　刑法概要 強制執行法概要 （民事訴訟法概要）與（刑事訴訟法概要）
	法院書記官		◎　民法概要 ◎　刑法概要 （民事訴訟法概要）與（刑事訴訟法概要） 行政法概要

● **五等考試：核心類科與考試科目：**

五等考試完全不限學歷、不限科系，且**全科皆為選擇題**，答錯不倒扣，最適合追求快速考取的內勤行政考生：

職等	類科	共同科目	專業科目
★【司法(五等)】	庭務人員	※國文→【只考「選擇題」共計　題】→〔其中（單選題　題，每題　分）;（複選題　題，每題　分）〕。 ※公民與英文→（公民70%、英文30%）。	※　（民事訴訟法大意）與（刑事訴訟法大意） ※　法院組織法大意
	錄事人員		※　（民事訴訟法大意）與（刑事訴訟法大意） ※　法學大意